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预算审核项目

采购人：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北路8号

联系人：杨方远

联系电话：18699058000

采购代理：新疆广之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工

电话：13009658837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2106号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3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9
第五部分	附件.....	5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024年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预算审核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预算审核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3月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JGZX-JGSWGLJ-2024-001
- 2、项目名称：2024年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预算审核项目
- 3、标项划分：（标项1）2024年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预算审核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项目预算金额（元）：600000.00
- 7、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8、项目概况：对2024年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书）
- 9、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和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三项规定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三、落实优惠政策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四、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2月26日至2023年3月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五、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六、磋商开启(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3月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公告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八、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北路8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广之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2106号

联系方式：高工、13009658837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年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预算审核项目
	项目编号	XJGZX-JGSWGLJ-2024-001
	交付（实施）地点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采购服务内容	对2024年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书）。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和标准
4	服务周期/验收标准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依法依规，合格完成咨询服务并出具审核报告。
5	建设规模	/
6	其他说明	（详见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 4、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磋商；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三项规定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8	磋商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和 400-881-7190）。 本次采购项目磋商评审会议，供应商不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9	磋商文件售价	0元/份
1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法人章
11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方式：下浮费率报价 （响应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2	磋商轮次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6000.00元（陆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p> <p>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户名称：新疆广之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p> <p>账户账号：60030154800000314</p> <p>开户行行号：310881000029</p> <p>说明：1、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备注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2、磋商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等非现金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最迟应当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2、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14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2024年3月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5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	成交供应商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递交至新疆广之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正本、1副本（加盖公章且与磋商会议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16	磋商有效期限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日历日）</p> <p>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并经供应商确认。</p>
17	最高限价	600000.00元（下浮费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会议	<p>开启时间：2024年3月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9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履约付款方式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支票或电汇）</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u> </u> %（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以双方约定为准）</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缺陷责任期期满时止。（2）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前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p>
21	付款方式	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面向中小企业比例 100%）</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23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p> <p>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环境标志产品；</p> <p>3、支持小微、残疾、监狱企业发展；</p>	<p>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_/%、价格___%；</p> <p>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_/%、价格___%。</p> <p>3、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政策如下：</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属性）具体扣除比例为___%，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服务属性）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分包，具体扣除比例为___%。】</p> <p>（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阶段性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综合评分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本条不适用】</p>
24	<p>联合体</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25	<p>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后不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26	<p>组织集中踏勘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联系人：/；（供应商按约定时间地点前往采购人地址、联系采购人，进行统一踏勘，过期不候。）</p>
27	<p>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28	<p>样品提供的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29	<p>提出质疑的时间</p>	<p>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30	<p>备注</p>	<p>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本次磋商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时以人民币报价。</p>

3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33	其他说明	<p>1. 请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磋商截止时间当天，线上磋商会议开启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u>30</u>分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现场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采购，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p>
特殊说明		<p>资格审查： 按磋商文件磋商须知中的评审办法和标准 “符合性评审” 进行</p>
<p>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所有供应商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p>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该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分包。

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不允许转包、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信用查询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2 响应文件编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3 响应文件的响应范围和服务周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4 交付（实施）地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5 响应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1.4.7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本采购项目磋商范围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组织实施。

5. 服务周期及交付（实施）地点

5.1 服务周期已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

5.2 交付（实施）地点已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7.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三项规定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7.2 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服务属性) 具体扣除比例为 /%,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服务属性)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分包,具体扣除比例为 /%。】**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阶段性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综合评分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 本条不适用。】**

但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响应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的,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有关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确定。

8. 磋商响应费用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10. 联合体磋商

10.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附件

11.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磋商文件未分包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磋商响应，不得部分响应；磋商文件分包的，供应商应当以包为单位磋商响应。磋商文件未给定附件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1.3 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补充文件构成。

11.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采购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为补充文件。

11.6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拒绝评审”、“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获取

12.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标的供应商**供应商陆政采云平<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和400-881-7190）。**

本次采购项目（磋商评审时）供应商**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须于 1 日内回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回复的视同已收。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 磋商报价为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4.3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价格部分是对所投工程、服务的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内容仅接受一个价格。

14.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采购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单位磋商保证金。

15.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5.3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提交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4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5.6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5.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5.7.2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5.8.1 未成交单位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①未成交单位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

（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须提供清晰的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15.8.2 成交单位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①成交单位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须提供清晰的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②成交单位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和已加盖成交单位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③磋商文件要求成交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成交单位须提供采购人出具的其已递交履约担保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代理机构留存）。【另：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成交单位还需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验收书》原件1份。】

16. 磋商答疑会和集中踏勘

16.1.1 磋商答疑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1.2 集中踏勘：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响应文件编制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方便评委查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

1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18.5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符合性评审要求、商务技术评审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9.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 1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9.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19.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2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一）
- (2) 磋商承诺书（二）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概况（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6) 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
- (7)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和有关资格证明资料及业绩情况；
- (8)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近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
- (9)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 (10)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1) 项目团队人员列表及有关资格证明资料；
- (12) **2021年以来**相关业绩证明（列表并附合同复印件）；
- (13)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部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和组织计划、售后服务计划和售后承诺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4) 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1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总价；
- (2) 明细报价；
- (3) 报价说明。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形式，响应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第 2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供应商须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采购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1.3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磋商文件中分磋商包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响应磋商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23.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 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

24.2 响应文件均须**印刷体**打印。

24.3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采购要求。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符合性评审将不予通过。

2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应缴未缴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如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而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的（磋商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0)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供应商须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当天，线上磋商会议开启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详见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第 1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参照执行。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

2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补充文件，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7.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

28. 磋商

28.1 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将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开启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会议方式：电子开评标。

磋商开启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 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

进行开标。 供应商已递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或无效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磋商开启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文件开启过程和会议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评审结果。

28.2 磋商组织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磋商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注：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满3家或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磋商。

29. 资质审查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六) 评审

30. 磋商小组与评审

30.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30.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0.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0.7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作无效处理。

30.8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3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入详细评审。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响应。

(1)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质量、技术、规格、数量、服务周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评审中，磋商小组可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4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磋商小组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供应商后续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前次总报价，最终总报价较首次总报价的下浮优惠比例适用于清单子目下浮优惠比例；

32.5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32.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7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9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最终报价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3. 评审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磋商小组以评分方式对响应文件提出的商务标、技术标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33.2 审查

33.2.1 符合性评审

33.2.2 商务技术评审

(1) 磋商报价评审

(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3.3 评审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供应商信用查询：

① 查询时间：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② 不良信用记录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 查询及记录方式：磋商小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若在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不到供应商企业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细则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p>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报价。</p> <p>1. 各投标人应按中价协（2013）35号的基础上报服务费率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p> <p>2. 后期结算方式为：如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价格为A，即本次成交金额为B=A×服务费率。</p> <p>3.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100</p> <p>备注：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基准价=Min[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二、商务部分（35分）			
2	企业业绩	15分	<p>投标人近3年具有类似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得基础分10分，此外每增加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共15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书复印件，以上材料提供齐全为有效业绩，无效业绩不得分）。注：近三年是指投标截止日期前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3	项目负责人	8分	<p>1) 项目负责人证书： 高级工程师：得1分；一级注册造价师：得1分；国际级造价行业资格：得1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职称证书）</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近3年具有类似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注：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书复印件，需体现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注：近三年是指投标截止日期前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4	其他项目组人员	12分	<p>1) 拟派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满分5分）： 团队中每有一位成员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多加5分。 团队中每有一位成员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本项最多加2分。 注：须在“拟派团队人员简历表”中予以体现，并附每位成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在本公司的近6个月社保缴费记录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2) 团队成员中，每有1个高级职称加2分，每有1个中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三、技术部分（55分）			
5	投标企业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	2分	<p>1)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硬件设施得1分。（需与营业执照住所一致，必须附相关照片、图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缺一项不得分）</p> <p>2) 提供的造价软件（工具所）及其他设备能满足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需要；得1分。</p>
6	实施方案	6分	<p>对该项目服务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工作范围及现状情况分析等： 包含：①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认识和理解；②对项目服务工作范围、现状情况的认识分析；上述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6分	<p>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程序、计划安排、技术方法等： 包含：①工作程序；②计划安排；③技术方法； 思路清晰，工作程序合规、计划安排合理、技术方法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上述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6分	<p>针对本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等： 服务内容全面，分析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6分	<p>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 ①项目重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 ②项目难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 ③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 上述每项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p>

			性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等 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各阶段进度计划与措施;③进度控制目标;④进度保障实施方案;⑤本地化服务。 上述5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
		3分	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成果审批时的各项修改,得3分,否则0分。
7	企业综合实力	6分	1)在本公司注册执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员数量6人(含)以上得4分,6人以下得2分; 2)在本公司注册执业(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员数量4人(含)以上得2分,4人以下得1分; 注:①提供注册人员的注册证书、资格证书及在本公司的近6个月社保缴费记录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员数量超过6人,提供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员数量不足4人,允许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员数量超过部分可以补充到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员数量进行评审。
8	服务承诺	10分	以下承诺须满足下列承诺内容要求且加盖公章,未承诺、承诺不明确、为满足下列要求的均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1)投标人承诺不外聘本单位之外人员参与本项目跟踪服务工作,得1分。 2)投标人承诺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工作年限均不得低于6年,并与现场施工内容所需专业相符,得2分。 3)施工阶段专业咨询人员随叫随到承诺书(含人员信息)得2分。 4)投标人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收到采购人的需求时,响应时间为2小时以内的,得1分。 5)投标人承诺项目成果文件如出现缺项漏项,有具体整改措施的得1分,承诺中须明确整改措施。 6)投标人须提供不更换全部技术人员的承诺,得1分。 7)具有保密承诺得1分。 8)具有廉洁承诺得1分。
	合计	100分	

34. 磋商成交原则

34.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35. 评审过程的纪律和保密事项

35.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5.3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单位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采购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成交单位

36.1 成交的标准

36.1.1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6.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6.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6.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37. 授予合同的准则

3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

38. 成交通知书

38.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单位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8.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9. 合同的签订

3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单位应当提交履约担保；拒绝提交的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39.3 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9.4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9.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9.6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40. 质疑与投诉

40.1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被授权人签字并预留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和被授权人电话，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采购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41. 履约担保

41.1 成交单位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按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有关要求：详见前附表

41.2 如成交单位不能按照磋商须知第39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单位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单位应当赔偿。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42.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此费用约定由成交供应商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4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于核发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3. 其他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实际合同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2024年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预算审核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四、质量标准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发包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签署页）

委托人：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未能完成工作量比例扣除咨询费用。

4.2.2 咨询人同意根据复审结果承担相应责任：(1)若 3%<误差率≤5%时，由咨询人承担复审费用，同时按照合同总价 10%承担违约金；(2)若误差率>5%时，咨询人承担复审费用并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委托人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咨询人按已收取服务费总额为标准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行。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汇率为：/ 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	本合同合同价的 30%		
2	完成项目施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交付（全部）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提交本合同合同价的15%银行履约保函文件（原件，保函期限1年）后7日内支付	本合同合同价的 70%		

另：结算费及清单编制费用支付节点、取费额度按照项目实际开发交付节点及审定总投资额进行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取费标准不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送达地点: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送达地点: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_____。

9. 补充条款

/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其他: 现场实际工作量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材料市场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				
其他服务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 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中价协〔2013〕35号。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1、预算审核单位需认真核对造价预算金额、工程量，不得有增项或漏项等情况发生，并对财务竣工决算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复核。
- 2、了解建设单位会计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熟悉建设单位具体会计核算方法，核实建设项目各项投资支出的账面金额。
- 3、依据建设项目各项投资支出的合同或结算金额、各项投资支出的账面金额、资产清理情况来确定各项投资支出。
- 4、实际完成支出与概算支出的差异，对其形成的原因进行分析，依据实施方案明细和工程结算资料，对单位变化的差异、工程量变化的差异、设计变更的差异等进行仔细分析，形成相关意见，并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
- 5、尚未完成的建安工程、尚未采购的设备、尚需发生的费用，依据合同或概算确定其相关费用支出。
- 6、依据批复概算及投资规模、投资计划或年度预算、资金到位凭证等，核实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 7、依据合同中的资产明细表、发票或附属于发票的资产清单、工程结算资料中公共设备清单，确定交付资产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金额等。
- 8、预算审核单位需设有专人常驻现场。
- 9、如招标人需要，预算审核单位需在1小时内派相关人员到达指定地点。
- 10、已承接本项目区直单位和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预算咨询业务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预算审核项目。
- 11、此项目的中标单位在一年之内不得再承接本项目区直单位和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造价咨询项目。
- 12、本项目预算单位在进行初步审核后，出具指导性意见报告。
- 13、按审核要求需现场复核测量工程量。
- 14、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部分 附件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封面示例)

正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 ×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承诺书（一）
- （2）磋商承诺书（二）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概况（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6）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
- （7）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和有关资格证明资料及业绩情况；
- （8）供应商提供：近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近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
- （9）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 （10）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1）项目团队人员列表及有关资格证明资料；
- （12）**2021年以来**相关业绩证明（列表并附合同复印件）；
- （13）供应商提供的技术部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和组织计划、售后服务计划和售后承诺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4）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 （1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响应总价；
- （2）明细报价；
- （3）报价说明。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磋商承诺书（一）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愿意按响应报价（见：响应总报价）承包本项目，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标项编号和标项名称）工作。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依法依规，合格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并出具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各项任务，如我方违约，违约金我方将按采购人要约予以赔偿。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我方愿以合同价5%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4、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承担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6、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承诺书（二）

采购人：_____

若我公司成交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学历和专业	
职称	名称： 专业： 等级： 编号：	资格证书	名称： 专业： 等级： 编号：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如我单位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2%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标项编号、标项名称）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五、供应商概况（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依据需求、评审内容和实际情况增加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和有关资格证明资料及业绩情况；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提供：近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近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团队人员列表及有关资格证明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2021 年以来相关业绩证明（列表并附合同复印件）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				

（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提供的技术部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和组织计划、售后服务计划和售后承诺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企业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
2. 实施方案
3. 企业信誉
4. 企业综合实力
5. 服务承诺
6. 其他

注：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编制。

十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2	服务周期	
3	质量要求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 (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资格证书】 (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5	报价说明	
6	其他说明	

备注：

- 1、响应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服务、产品（成果）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次)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2	服务周期	
3	质量要求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 (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资格证书】 (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5	报价说明	
6	其他说明	

备注：

- 1、响应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服务、产品（成果）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子项名称	成果或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及说明
1						
2						
3						
4						
5						
6						
7						
8	。。。					
合计（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 1、供应商依据采购需求工作和磋商响应的各工作等进行扩充。
- 2、供应商填报价格合计应与总报价一致，若不一致，按采购文件错误修订原则进行修订。
- 3、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保留 2 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